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司法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结构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7173.65	369.91	17543.56	17119.18	97.58%	10	9.76				
	其中：人员支出	12572.14	233.77	12805.92	12542.30	97.94%	-	-	/			
	公用支出	2637.25	-53.79	2583.46	2443.17	94.57%	-	-	/			
	专项业务费	1793.25	111.00	1904.25	1884.72	98.97%	-	-	/			
	发展经费	171.00	78.93	249.93	248.98	99.62%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拟完成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课题数目	定量	=34个	38个	1、立法课题经费171万元	171.00	170.56	100.00%	5	5.00	
		公民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拓宽	定量	≥90%	100					5	5.00	
	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	“法治厦门”公众号粉丝数	定量	≥16000人	53100人	1、司法业务经费752.2万	1037.61	1031.94	99.00%	50	50.00	
	伙食费、杂支费等支出；出入所健康体检、生理脱毒治疗、稽延性症状治疗、吸毒并发症治疗、药品购置等	完善伙食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定量	=12次	12次	1、强戒人员经费19.26万元	19.26	10.9	57.00%	5	5.00	
	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矫治方法和手段，帮助戒毒人员认清毒品危害，掌握就业谋生技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戒除毒瘾，成功融入社会	开展课程化教学	定量	=100%	100%	1、强戒教育经费1.05万元	1.05	0.89	85.00%	5	5.00	
	对强戒人员的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的状况进行综合考核；智慧安防和网络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警察服装费等	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率	定量	≥90%	100%	1、强戒业务经费176.04万元	176.04	176.04	100.00%	5	5.00	
	项目概况：周界围墙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末，土地紧，整体性和抗震性较差，隐患较大。拟对该段围墙进行拆除重建	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1、围墙修缮66万元	66.00	60.74	92.00%	5	5.00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办理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含12348热线）、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补贴、法律服务中心网络通信费用等	受益人群满意度	定量	≥90%	98%	1、法律援助及医患纠纷调解专项经费533.7万元	577.29	577.27	100.00%	10	10.00	
	总分									100	99.76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赖孝强 审核人：张红强											
	主管部门负责人：郭强 2025年7月18日											
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93.25	111.00	1904.25	1884.72	98.97%	10	9.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2024年工作目标推动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	定量	≥10次	26次	260.00%	40	40.00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对档案管理的要求	定量	=100%	100%	100.00%	35	3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定量	≥85%	99%	116.47%	15	15.00	
总分								100	99.9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法课题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1.00	0.00	171.00	170.56	99.74%	10	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向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报送课题项目及经费预算，综合考虑立法工作实际，对课题经费做统筹安排，编制政府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拨付经费，并于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正式项目的立法审查工作和备选项目、调研项目的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圆满完成2024年市政府立法课题项目计划，并按时完成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定量	≥95%	100%	105.26%	30	3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4年	100年	100.00%	3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申报的课题总数，完成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定性	有所提升	100%	100%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定性	有效改善	100%	100%	15	15.00	
总分								100	99.97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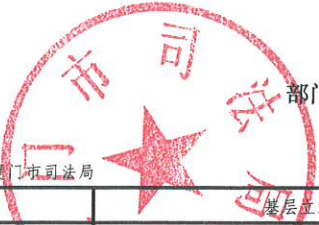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已完成保障基层6个区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定量	=350万元	300万元	85.71%	1	0.8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定量	=6个	6个	100.00%	70	7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4年	100年	100.00%	19	19.00	
总分								100	99.86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2.00	32.00	32.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在2024年底完成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				已完成2024年市政府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定量	=18个	18个	100.00%	5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2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政府立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